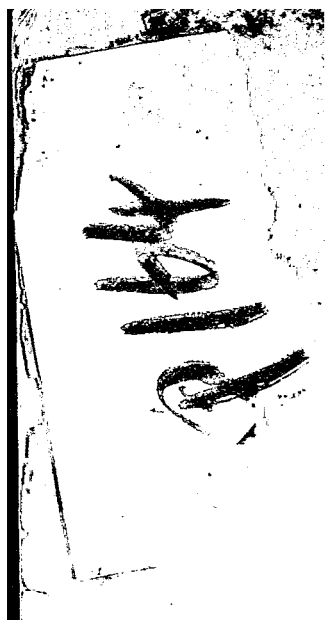


胡石青
王搏沙
致張馨庵書



MG
F426.21
58



馨菴先生督辦執事。頃接郵寄

執事寄 田省長函稿。展誦彌深駭怪。比來附礦細人韓立綸等。包銷借錢。不遂蜚語嚇詐。冀便私圖。蜂虻撼樹。迄置不理。其人其言。無辯駁之價值也。

執事爲豫省碩紳。股東巨擘。乃亦撫拾謠詠。悚惑觀聽。毀傷名譽。破壞營業。麟等忝居總協理。個人之名譽不足惜。爲公司前途計。不能不有所陳說於執事。而又低徊瞻顧。不能遽下筆者。麟等識

閣下時。以爲斯文中人。道義之交。非以勢利結合。凶終隙末。昔人所恥。吾輩躬蹈之。此所最痛苦者一也。福礦交涉。糾葛十年。麟等代表。前後四次。統計全案。固賴紳民之爭執。尤託長官之維持。賣煤交涉。仲帥因爭去官。鐵礦交涉。紅界交涉。湘帥亦不撓屈。此次簽訂合同。鳴老煥老。尤多主張。

公督豫時。交涉正急。友梅及麟等所籌抵拒辦法。呈府咨部。多藉鼎力。言探芻蕘。輝映前後。外交急迫之時。有如輔車。營業告成之後。遽成冰炭。



此所最痛苦者二也。世態山險。人情雲薄。大權所集。如臙附蟻。冰山或頽。其門羅雀。如斯情狀。夙所鄙夷。識

荆以來。於今五載。元二年間。

公為都督。麟等部民。三四年間。

公為親貴。麟等游士。迨至今日。

公隱津沽。我販山陽。離合同背。境所恒有。不發生於我

公開府建纛。握符擁柄之時。而發生於今日。此所最痛苦者三也。故在今日。

公誠不懌於麟等。函電招責。朝聞

命夕負荆矣。竟不出此。手柬登諸節署。印寄徧於梓鄉。

公之言論。雖同韓某。

公之地位。殊非細民。縱欲不辯。其道無從。總繹

尊函之旨。自諗致罪之由。風吹草動。或助之鳴。物先蟲腐。由來也。漸謹就

尊函摘其失實。抉其誤會。綜括大概。畧塵
清聽。

一來函受賄分肥云云。

此等刑事上名詞。驟閱不知所指。詳審殆係指礦權作股。探煤公司對於在
事人員及公司代表之酬紅而言。關於茲事。有二義焉。

一公司營業性質。紅酬爲法律所許。等於此間探煤公司。有根本上關係。
非止一載。既爲公司代表。且爲股東。且爲重要職員。矯廉不受。何以處他
人。

二公司條例。發起人可以受酬謝。可以享特別利益。可以有不指明用途之
建設費。此三者皆^等所可以享受。而中原公司章程及賬目上均無之。
以法律論。所受爲探煤公司酬紅。以事實論。卽不啻替代中原公司之酬
謝。或特別利益也。

更有進者。交涉初起前。袁總統面派麟等及何梓庭爲代表。探其意在借款。辭不與聞。既膺河南代表。中央與福公司兩方面仍欲發生借債關係。麟等梗不爲達。雖代表非有全權。總統英使雙方同意。又誰得而尼之。麟等如肯受意外之財。借款回扣。久入囊中矣。開灤交涉了時。以兩方需要爲名。募款四十萬兩。載在合同。分酬代表。各國大公司之建設或聯合。例有厚酬。開灤固非創舉。福中交涉將竣。福公司代表曾一提出。麟等嚴爲拒絕。遂以寢止。麟等卽不辭分內之財。代表酬金。又久入囊中矣。借款回扣。不爲賣國。代表酬金。不爲受賄。而麟等硜硜之愚。屹不爲動者。於交涉吃緊之時。而借款於福公司原約卽斷不能廢除。代表酬金。債雖負之總局。欸必募自外人。一經收受。事權卽斷不能平等。際此實業頹敗。財源涸竭。外力侵漲。貪泉橫流。凡從事實業交涉者。類皆事權歸之洋商。華人資外利以自肥。麟等獨犧牲借款回扣。以收回大河以北諸山礦權而奉之國家。犧牲代表酬金。俾華人在總公司中尙得有所主持。宜足

以挽頹風矣。而有難焉者。足以爲君子風。未能爲流俗勸也。聖賢之道。不外人情。昔子路救人受牛。孔子曰。今而後有救人矣。麟等交涉爭得之種種礦權。奉之華商作股。而不矯廉以却其酬。庶使有志實業者。均以收回外人權利擴張華商事業爲正當不易之勅。區區之義。正在斯耳。故中原公司初成立時。麟等常有礦業改良寒土獨立之宣言。聞者誤會。致疑於分吞鹽欸。又以知華人心理。蓋除剝敵民脂侵蝕公帑外。絕無可以致富者。不知生財之道。惟實業爲最正當。而礦業尤爲迅速。世界富豪。皆發迹於實業。又強半以白手起家。今日窮措大。明日富家翁。脫其正當。爲美談不爲罪狀。惜推譽過當。麟等今日實不足以當之。而

執事乃比於官場之受饋贈。可謂擬不於倫矣。卽論官場。尤有所不解者。今日退位達官。半皆建第番市。樓閣連阡。聲勢豪華。比之世界實業家。未或多讓。脫非受賄。欸何自來。不知彼清夜撫衷。亦有所媿赧否。更不知彼致富之道。能如

麟等之營業受酬。一暴白於僑衆否。又

六

執事主張仿照開灤分採合銷云云。多非當日事實。查仿照開灤。係袁前總統與英使協商辦法。豫省均不贊成。

執事亦未嘗主張分採合銷。與開灤不同。麟等首創此說。中國並無先例。曾商

執事。未置可否。但令入都。決諸總統。即此大端。已多差誤。何

執事之善忘耶。煥老督豫。代表責任。續託麟等。請於前途。電呈中央。將來集股。

由

公督飭。雖中央電駁。謂地方官責無旁貸。麟等遇事。仍多就正。向煥老處。從

未矯

執事命。有所干圖。從中蒙蔽。說何自來。條議草成。賚送津門。敬求

大教。竟云所訂約章。未見一字。何

執事之又善忘耶。福中商辦公司。督辦本無實權。開灤先例。豈無聞知。而麟等

坐是大受困難。福中連合。兩分公司仍各獨立。載在合同。乃項城股票。送由
執事代繳。忽接

手諭退還。謂非洋商簽字。總統不肯入股。迨面

台座。詳爲解釋。又謂總統甚怒。專擅。非由督辦簽字不肯入股云云。中原

公司。依法成立。公司股票。總協理照章簽名。並非私權。安能讓與。甫逾數日。王
一堂君召飲商辦長春某礦。謂昨日謁總統。垂詢中原公司。意殷殷也。然項城
股份。迄未再提。此困難一也。總公司章程。華洋兩總理。對外有發行文件之權。
而公輒飭令不准擅發文件。試問中英兩政府批准與合同同効之章程。豈能
以

執事一飭取消。華商縱能容受。洋商何能甘心。調停維持。費盡周折。困難二也。
兩公司既爲獨立。福公司尤與督辦無涉。而福公司與交通部路礦交涉。

公輒飭查稟覆核辦。試問福公司與交通部債權債務關係。遇事均自函商。豈

能因

執事一節。變其徃例由

公主持。幾經彌縫。始獲寢閣。困難三也。督辦薪水。原定每月八百元。續襲

尊顯。自知其罪。然非華人能獨主張。

執事致總公司之公函。則曰營業尙未發達。決不支用薪水。而致麟等之私函。

則曰如寄外府。不致絲毫短少。去歲十二月。勉與洋商議定每月薪水千六百

元。公費在內。然福公司方面。認爲去年不支。故允此數。督辦辦公處來函。囑自

去歲六月起薪。麟等亦主是議。爭執至今。未經解決。中原公司代墊之股款及

辦公費。共萬餘元。近日甫經索得。總公司聲明係從本年薪水項下撥付。而中

原公司覆函。則謂去歲薪水。仍應爲總公司與督辦之交涉。中原公司不能負

責。既須代督辦爭薪水。又須爲督辦全體面。協商擇詞。和平激烈。無一而可。困

難四也。如此所述。在麟等煞費苦心。對

執事仍多遺憾。眞事實之無可如何者。又謂總協理一席。竟以代表卽眞云云。不知所指爲福中耶。爲中原耶。福中辦法。一遵交涉合同。請言中原。麟等民國三年奉 田省長指令。遵照條議。聯絡各華公司組織中公司。以便與福公司聯合營業。三公司各舉代表。疊次磋商。共開會議。訂立合同十一條。於八月八日簽字。簽字之日。開成立會。依合同第八條舉定董事。并票舉總協理。擬定章程。呈經河南長官及農商部分別批准註冊。卽由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。委任總協理爲代表。此後福中營業交涉。均以總協理爲前驅。董事會爲後勁。總公司董事權限。售煤比例二問題。爭執最烈時。均由董事會宣告決裂。交涉得力。全在於此。礦權由總協理出名註冊。新股由總協理出名募集。成案具在。收股逾額。此中情形。面陳不知幾次。合同章程。刊布編於全國。并託

執事代呈

總統。今忽云何日公開。何日共選。均不與聞。謂

公善忘。決不至此。又謂董事均由麟等賞派云云。舊董事之選法。前已詳述。

公雖耳聞。尚未目見。至新董事三名。監察人一名。於去歲十二月在北京開新

股東會。當場票舉。由

公主席。開票結果。由

公報告。選舉之前。

公會言某某二君應為董事。麟謂彼非股東。於法未合。且權操股東。莫能為力。

公謂某某公司。即係開單請 總統圈出照舉。是否股東。在所不論。麟誠愚昧。

不知所答。某某公司內容。素所未悉。尤不敢辯。然終無術仰副

崇命。自免罪戾。開票次日。

責函忽來。謂當選人。未合公理。

執事不悟。指選股東以外之人為非法。而強誣股東依法選出之董事為賞派。

謂

公善忘更。決不至此。至用胡汝弼君爲經理。云云。中原無所謂經理。福中外埠有經理處五。爲正副經理者七。胡君之派赴三里灣。與

令侄孫張金柱君同一副經理。三里灣據運河上游。全河銷路。均歸收發。事務至繁。其薪水視

令侄孫尙少六十元。此後兩次加薪。均由洋總理費趨福提議。因與正經理葛林蘭君辦事牽掣。調換葛君俾盡其才。仍出洋總理所提議。調換之後。坐升正經理。華洋二人。權限平等。薪水平等。仍出洋總理之提議。受事以後。銷額幾加一倍。節費約逾二萬。但彼爲汝驍之堂兄。敬芳所賞拔。言其事實。不便言其長短也。各處包銷。沿各鐵路八十餘站。分銷處二十餘家。僅河南府站爲鞏人。此處東有榮鞏。西有新繩。南有宜陽。四面敵煤。自非鞏人莫敢承攬。此外包銷。均非鞏人。間有鞏人爲經理爲夥友者。查鞏縣舊爲產煤之區。汴洛全線。均其銷場。今敬芳爲總公司擴張營業。鞏煤行且滅跡。鄉人縱不我怨。撫衷深滋歎仄。

而全省煤商。多爲羣人。能援昔日考試服官之例。悉令迴避。不准運銷吾煤乎。若論^{汝麟}。則八十餘站之分銷處。言其商本。無通許五銖之資。論其職夥。無通許三尺之童。包攬運銷利不外溢。非其族黨不准濫竽云云。無的放矢。試爲按諸事實。當自啞然失笑。至鹽欸股票現歸河南財政廳保存。謂非^麟等二人所能斷送云云。

執事痛心茲事。已非一日。政局無此奇變。

公久如願以償矣。如^麟等者。不知竄逃何鄉。中原公司。不知權屬何人。數百萬股本。不知消滅何處。滄桑再變。

公今亦處閒散之地。雅不欲舊事重提。有累

盛德。乃必以此罪我。則請有以語

君。鹽捐餘欸。^麟等以維持交涉。三次請撥。由

煥老呈奉。元首批准在案。迨詢諸守藏。久經挪空。嗣由新任財政廳長顧桂

生與^{麟等}訂商條件。將一切帳據存條。發交清理。得現入股。股票呈由^{省長}發廳保存。並聲明專爲維持交涉之用。若交涉決裂。仍須^{麟等}負責繳還。雙方簽字。呈奉批准。若以入股維持交涉爲斷送。則執事固自命爲主持者。若以歸官府保存爲斷送。則此款久存官府。久經挪用。斷送之罪。固不待^{麟等}也。去歲旅京。曾談此事。

公謂鹽款入股。外間頗多後言。^麟謂若能籌的款。頗願拔還。以免糾葛。公極贊成。但謂拔還不能交諸官府。^{敬芳}赴京。又談及此。公謂拔還須存鹽行。由

公保管。至是乃深悉

尊旨矣。但股票已照案呈繳。自須商之^{省長}。^{麟等}固無此權也。嗣奉手函。因煥老不允移交股票。遷怒^{麟等}。責爲專擅。詈爲把持。罪爲斷送。詞句懷嚴。有逾丹詔。^{麟等}素慧。情何能堪。終以保全公司爲重。不能不匍匐

邸門面請

明訓。一則曰何所謂官府。全省人民。非我不能代表。全省公款。非我不能管理。再則曰何所謂公益。我諾則應辦理。我否則不能辦。最後則責麟等索股票於煥老。奉鹽款於

執事。至是乃悟所謂斷送者。非斷送河南之鹽款。而斷送

執事之管理鹽款也。無論歸何用途。何人保存。均謂斷送。惟

執事自行管理自行支用。始爲之不斷送也。麟等受股東委託之重。欲去不能。深慮過撻

公怒。危害波及公司。含垢忍辱。相與周旋。允見煥老。詳爲商榷。以暫息

雷霆。苟保旦夕。然全省公款。取之公家。獻諸個人。良心尙在。終不忍爲。麟等生

晚。不及見前清開國盛時。勳威貴冑之聲焰奚似。又辱在草莽。未嘗從晚清各親貴遊。祇此帝制醞釀之最短期間。滋味已經飽嘗。不知大業告成。幸福更加

何也。共和再造。人權回復。物權回復。稍存世俗較量之見。宜早有以請

明教矣。麟等不屑爲也。麟旅滬時。少數黨人。有以福中關係。欲得甘心。却我宣

告

執事罪狀以自解脫者。麟又不屑爲也。鐵路鹽捐。計當數百萬元。公司祇領此

數十萬爛賬。自行清理。有勸。麟等藉窮追全欸用途。以爲公司地步者。麟等又

不屑爲也。君憲紀實。背列賤名。詢諸河南。均無知者。兩院開會。麟等到京。聞承

軒言。

執事所爲。麟等嗇夫。奚足輕重。身且瀕險。名何敢愛。欲用賤名。何妨一紙相告。

嗣因議會風潮。有請願列名者。均應取消之說。爾時登報聲明背填。及因背填

起訴之事。日數十起。或勸。麟等聲明係

執事背填者。麟等又不屑爲也。現際是非顛倒。黑白淆亂之時。衆犬噪日。羣鬼

搏人。以

公隆資碩望。亦效流氓走卒所爲。宣告罪狀。印布傳單。麟等嗇夫。乃勞兩縮疆符一代勳舊如

執事者。出全力相撲。縱遭失敗。亦足自雄。抑麟等更有言者。尊函有中州存煤尙值二三十萬。豫泰明德不過數萬云云。查去歲總公司成立時。因定舊煤銷額。福公司派洋測量師澤恩君。中原公司派華測量師梁海亭君。測計存煤量額價值。中原公司存煤。測量至三十餘日。經總公司按體積重量內容價值切實核算。爲量六十六萬六千餘噸。爲價二百一十五萬餘元。華洋測量師華洋會計員華洋總理前後簽字。足爲憑証。今春由總公司通告於兩公司。福公司對此鉅額。目呆舌橋。百方擬減。苦於無術。汝麟復加核算。尙應加多。往返爭執。函件俱在。懸案至今。尙未解決。

執事爲中原股東。福中督辦。忽於此時。掇拾此幕天大謊。宣之楮墨。布告京外。萬一洋商執爲口實。舊煤售額致爲牽動。鉅萬損失。誰尸其咎。縱麟等篤念舊

交。不肯爲過情之舉。諸股東關心血本。恐未能嘿爾以息也。回溯生平。良有一日之雅。謹陳衷歎。非敢惡聲以加。臨楮悲揮。惶愧待命。祇頌
崇安。諸維

亮察。

胡汝麟
王敬芳 啓

